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意見摘要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提出的修改議案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陳弘毅教授 1475/98-99(02)	行政長官、立法會或港區人大代表 (香港市民沒有提出修訂的權力)	議案 (不受第四十八(十)或七十四條所規限)	民意調查、社會輿論、公聽會等	諮詢性的全民投票	修訂《議事規則》以訂明修改的程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應考慮修訂《議事規則》，加入條文以訂明如何處理由行政長官、港區人大代表及立法會提出的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應在憲報刊登，並由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審議以鼓勵公眾進行討論；修改議案須經立法會議員辯論及表決，過程與現行立法程序相若 港區人大代表獲默示授權，可就他們給予同意的程序訂立規則；該等規則的嚴謹性應與立法會所訂的規則相若。規則的擬稿可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認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 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 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 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 ／國務院提出的修 改議案進行公眾諮 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與港區人大代表應召開非正式的聯席會議，以化解雙方的分歧及制訂修改議案，然後才展開有正式程序規範的修改機制 3 個方面均有責任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對修改議案作出回應
張鑫先生	—	—	透過在傳媒刊登或 播放廣告，邀請各 界發表意見	並不可取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憲報刊登修改議案，並透過刊登或播放廣告公布周知 與內地學者交流意見，以了解內地有關當局的想法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提出的修改議案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1490/98-99(01)	政府或立法會 (港區人大代表無權提出或修訂修改議案，其權力應只限於批准或否決修改議案)	議案或法案 (不受第七十四條所規限)	贊成	在修改議案提交行政長官前進行不具約束力的全民投票	贊成 (港區人大代表須遵從的程序未必屬香港特區的管轄範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議員或政府提出的修改議案應首先提交立法會，然後提交港區人大代表。如取得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的支持，應進行全民投票由市民確認修改議案 • 除非建議的修訂在全民投票中獲得所需的支持，否則行政長官不得給予同意 • 在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後，建議的修訂應提交港區人大代表，再由港區人大代表透過香港特區出席全國人大會議的代表團提交予全國人大 • 3 個方面均有責任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對修改議案作出回應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提出的修改議案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香港人權監察 1483/98-99(01)	行政長官、立法會或港區人大代表 (香港市民無權提出修訂) (限制港區人大代表的權力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法案 (不受第七十四條所規限)	贊成 (立法會及港區人大代表應舉行公聽會)	諮詢性的全民投票 (在獲得 3 方面的同意後及提交全國人大前舉行)	贊成 (只要與全國人大進行協商，制定全面法例規管立法會及港區人大代表的工作程序是可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確保與基本政策方針相符的工作方面，所涉各方應同時參與其中 - 基本法委員會提供意見 - 香港特區法院可進行覆核，以確定修改議案是否有效 	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修訂須按照《議事規則》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及付諸表決。如獲通過，應提交港區人大代表按其程序進行表決。如獲通過，修改議案會提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前，會諮詢行政會議 • 上述過程可適用於由港區人大代表或行政長官提出的修訂 • 3 個方面應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化解分歧 • 應尋求各方面同意一點，就是涉及港人自治的修訂只應由香港特區提出
林峯博士 1475/98-99(03)	政府或立法會 (規限港區人大代表提出修訂的權力)	—	贊成	諮詢性的全民投票	贊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可要求諮詢立法會 - 可諮詢基本法委員會，但委員會能否代表市民則有商榷餘地 	—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提出的修改議案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歐本明教授 1475/98-99(04)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終修改權屬香港特區而非全國人大所有 • 3 個方面中應取消港區人大代表，並由區議會取代
戴耀庭先生 1475/98-99(05)	行政長官、立法會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限制港區人大代表的權力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	贊成	在 3 個方面給予同意前舉行諮詢性的全民投票	贊成 (香港特區有權立法規管 3 個方面，包括港區人大代表修改《基本法》的程序)	難以監察	《基本法》中未有訂明。 只有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或國務院的批准下才能進行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憲政會議，成員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主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但沒有投票權。行政長官或取得一定程度支持的立法會議員或港區人大代表（例如獲三分之一議員或代表的支持）可提出修訂。 • 3 個方面任何之一均可對修改議案提出修訂。修改程序類似立法會通過法案的程序。表決分 3 組進行，以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投票規定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 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 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 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 ／國務院提出的修 改議案進行公眾諮 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曹景鈞教授 1490/98-99(02)	行政長官、立法會 或港區人大代表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提出的修訂須按照現有的立法程序 • 修改議案可由立法會內兩組議員或其中一組議員提出；該兩組議員分別為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以及由地方選區和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 • 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修改議案應提交港區人大代表進行表決和行政長官通過 • 港區人大代表提出修訂及就某項修改議案給予同意的程序，由港區人大代表自行擬定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提出的修改議案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1533/98-99(01)	立法會	法案	贊成	—	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法院作出解釋 — 諮詢基本法委員會 	<p>關乎中央事務、外交及國防的修訂只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或國務院提出。無須諮詢港人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關乎地方事務的條文作出的修訂應由立法會代表香港特區提出 • 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修訂應獲港區人大代表支持及獲行政長官尊重 • 設立諮詢委員會蒐集公眾意見 • 長遠而言，就修改議案進行的投票應採用簡單多數制
全民制憲學會 1519/98-99(01)	香港市民	—	贊成	贊成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制憲大會，以檢討及修訂《基本法》。修改議案若得到某百分比的香港市民支持，可將之提交制憲大會表決。如修改議案獲制憲大會通過，並在全民投票中獲市民支持，則任何的主管當局均不得提出反對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 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 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 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 ／國務院提出的修 改議案進行公眾諮 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前線 1542/98-99(01)	行政長官、立法會 或香港市民 (港區人大代表 不得提出修訂)	—	贊成	3 個方面在給予同 意時不得違反全 民投票的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議案若得到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百分之一或以上的支持，可由市民提出修訂，然後由立法會代表市民提出修改議案 • 政府應成立憲制諮詢會，成員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修改議案。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可就修改議案提出修訂。所有修改議案必須交由全民公決。以簡單多數投票制通過的議案會由行政長官提交港區人大代表，再由港區人大代表提交全國人大備案。整個程序須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完成 • 基本法委員會、全國人大及國務院必須尊重全民投票的結果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提出的修改議案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街坊工友服務處 1519/98-99(02)	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已登記的選民 (由於港區人大代表已可透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修改，故他們提出修訂的權力應予限制)	—	贊成	在未能取得 3 個方面的同意時才舉行 (假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60 名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	—	—	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登記的選民如就修改議案取得所需支持，可提出修訂，然後由政府代表選民提出修改議案。在取得立法會議員同意後，修改議案將提交行政長官，以取得行政長官的同意；修改議案其後將在憲報刊登，供港區人大代表研究是否給予同意 應在《議事規則》中特別訂明如何處理由立法會提出的修訂 由行政長官提出的修訂應採用現行處理法案的程序

	(1)	(2)	(3)	(4)	(5)	(6)	(7)	(8)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由哪一方面提出修改議案	修改議案的形式	公眾諮詢	全民投票	有否需要以本地法例規範修改程序	確保修改議案與基本政策方針相符的方法	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提出的修改議案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的機制／其他建議
黃偉豪教授 1519/98-99(03)	行政長官、立法會或港區人大代表	制定法例	贊成	諮詢性的全民投票	無須立法對立法會作出規管。 香港特區內的其他方面可通過一些規則，藉以規管港區人大代表	全國人大會否決任何與基本政策方針有抵觸的修改議案	贊成 同時在建制內（例如由立法會表決）及建制外（例如民意調查或全民投票）進行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行政長官外，其他兩個方面啟動修改機制所需取得的支持程度，不應超過《基本法》所訂的三分之二多數（例如可訂為立法會四分之一議員） 取得 3 個方面同意的程序如下：行政長官以書面給予同意；立法會及港區人大代表則進行表決 應重複整個修改程序以處理對修改議案提出的修訂
願民安 1519/98-99(04)	立法會	—	贊成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議案應由立法會在諮詢公眾後擬定。其他程序則按照現行的立法程序 修改議案應在立法會辯論，並須獲三分之二議員通過 立法會議員應全面由直選產生

縮寫註釋

港區人大代表	—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香港特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人大常委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3 個方面	—	行政長官、立法會及港區人大代表